

盐城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盐减灾办〔2021〕1号

盐城市减灾委办公室关于印发 自然灾害灾情会商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减灾办，市各有关单位：

为及时分析研判自然灾害趋势预测和重大灾害形势预报意见，加强自然灾害灾情会商制度管理。根据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市减灾委办公室组织编制了《盐城市自然灾害灾情会商制度（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盐城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2月25日



盐城市自然灾害灾情会商制度（试行）

为及时分析研判自然灾害趋势预测和重大灾害形势预报意见，加强自然灾害灾情会商制度管理，依据《国家自然灾害情况调查统计制度》《国家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盐城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有关要求，制订本制度。

一、总体要求

自然灾害灾情会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水旱灾害、海洋灾害、农业灾害、森林火灾、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等单灾种自然灾害分析研判为主要内容，以多灾种自然灾害的监测预警、风险评估、综合防范为重点，突出早期预警、综合研判、风险评估、防范应对，实事求是、积极主动、协调联动，切实提高我市自然灾害监测和灾情评估水平，最大限度降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

二、参与部门

灾情会商由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牵头组织，市发改委、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统计局、气象局、消防救援支队、

红十字会、供电公司、江苏省盐城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盐城银保监分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如遇特殊情况，需要邀请相关县（市、区）和单位参与会商的，由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协调。

三、会商形式

（一）视频会商。通过应急指挥系统视频连线的方式进行会商，研判分析灾害，研究制定应对措施等。

（二）通讯会商。通过 OA 办公系统、电话、传真、邮件等途径及时互通非涉密信息，实现资源共享。

（三）例行会商。例行会商分为重点时间节点会商、季度会商、年度会商，例行会商可以合并举行。

（四）临时会商。遇有重大自然灾害预警或发生，市减灾委办公室可立即组织市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通过召开专门会议或现场评估等方式进行紧急会商。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或有关涉灾部门根据自然灾害形势可建议开展临时会商。

（五）书面会商。市减灾委成员单位可以通过直接提交行业灾种灾情书面分析研判材料进行会商。

四、会商内容

（一）灾情数据信息

市应急管理局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规定，通报受灾人口、农作物、倒损房屋、直接经济损失等总体灾情数据。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地震局）通报城镇、农村居

民房屋损失情况，受损市政道路长度、城镇供水管网长度、排水管网长度、市政基础设施直接经济损失、地震震源位置、地震强度、地震烈度等，以及应急避难场所开放情况和损毁情况。

市农业农村局通报农作物受灾面积、农作物绝收面积、受损农业生产大棚面积、农业直接经济损失、因灾死亡大牲畜、因旱饮水困难大牲畜、因灾死亡小牲畜、因旱饮水困难小牲畜、因灾死亡家禽、倒塌或损毁圈舍及直接用于生产的附属设施面积、饲草料损失、畜牧养殖业直接经济损失、水产养殖受灾面积、渔业直接经济损失、受损村道长度、农村地区生活设施直接经济损失等。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洋局、林业局)通报林地受灾面积、林地过火面积等，以及风暴潮、海浪、海冰、海啸等海洋灾害灾情。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通报受损广播电视公共服务机构数量、受损广播电视传播线路长度、受损广播电视设施数量、受损文化机构数量、广播电视公共服务直接经济损失、公共文化服务直接经济等。

市商务局通报受损批发和零售网点数量、批发和零售业直接经济损失、受损住宿和餐饮网点数量、住宿和餐饮业直接经济损失等。

市银保监分局通报受损银行保险机构网点数量、银行和保险业直接经济损失等。

市交通运输局通报受损公路长度、受损水运航道长度、受损机场（含通用机场）数量、交通基础设施直接经济损失等。

市水利局通报受损堤防长度、护岸数量、水闸数量、塘坝数量、农村受损供水管网长度、水利基础设施直接经济损失等。

市卫生和健康委员会通报受损医院数量、受损卫生机构数量、公共医疗卫生服务直接经济损失等。

市民政局通报受损民政服务机构数量、受损民政服务机构直接经济损失等。

市消防救援支队通报开展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时投入的消防救援队伍人数。

市供电公司通报受损电力线路长度、受损输变电设备数量、电力基础设施直接经济损失等。

市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统计受损通讯线路长度、通讯基站数量、通讯基础设施直接经济损失等。

（二）应对措施和取得的阶段性成果。

（三）下一阶段灾情发展趋势的预测分析，提出切实可行的应急救灾意见建议。

（四）针对应急救灾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和整改措施

（五）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进展、经验做法、重大举措以及下一步工作计划等。

五、总结报告

灾情会商后，由市减灾委办公室综合各部门意见，形成灾情评估或灾害形势分析报告，报送市人民政府、省应急管理厅，发各地、各相关减灾委成员单位；并及时通过相关渠道发布。

相关会商文件、台账由市减灾委办公室整理归档。

抄送：省减灾委办公室。

盐城市减灾委办公室

2021年2月25日印发
